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666—2009/ISO 22198:2006
代替 GB/T 4666—1995, GB/T 4667—1995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Textiles—Fabrics—Determination of width and length

(ISO 22198:2006, IDT)

2009-04-2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6—2009/ISO 2219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1-3769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22198:2006《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本标准与 ISO 22198:2006 的主要差异为：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国际标准替换为相应的国家标准；
- 适用范围中删除了“不适用于涂层织物”。

本标准代替 GB/T 4666—1995《机织物长度的测定》和 GB/T 4667—1995《机织物幅宽的测定》。与其相比主要差异为：

- 由两个单独的标准整合为一个标准；
- 扩大了适用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 GB/T 8170, 增加了 GB/T 19022；
- 删除了方法 2；
- 增加了取样依据；
- 修改了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次数；
- 统一幅宽测定的精确度；
- 删除了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纺标(北京)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刘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666—1984、GB/T 4666—1995；
- GB 4667—1984、GB/T 4667—1995。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种在无张力状态下测定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长度不大于 100 m 的全幅织物、对折织物和管状织物的测定。

本标准未规定测定或描述结构疵点及其他疵点的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529—2008,ISO 13942:2005,MOD)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织物长度 length of piece

沿织物纵向从起始端至终端的距离。

3.2 织物全幅宽 overall width of piece

与织物长度方向垂直的织物最靠外两边间的距离。

3.3 织物有效幅宽 usable width of piece

除去布边、标志、针孔或其他非同类区域后的织物宽度。

注: 根据有关双方协议,织物有效幅宽的定义会因最终用途和规格而不同。

4 原理

将松弛状态下的织物试样在标准大气条件下置于光滑平面上,使用钢尺测定织物长度和幅宽。对于织物长度的测定,必要时织物长度可分段测定,各段长度之和即为试样总长度。

5 取样

依据织物产品标准或有关双方协商确定取样。

6 器具

6.1 钢尺,符合 GB/T 19022,其长度大于织物宽度或大于 1 m,分度值为毫米。

6.2 测定桌,具有平滑的表面,其长度与宽度应大于放置好的织物被测部分。测定桌长度应至少达到 3 m,以满足 2 m 以上长度试样的测定。沿着测定桌两长边,每隔 1 m±1 mm 长度连续标记刻度线。

第一条刻度线应距离测定桌边缘 0.5 m,为试样提供恰当的铺放位置。对于较长的织物,可分段测

定长度。在测定每段长度时,整段织物均应放置在测定桌上(参见附录 A)。

7 调湿、试验和松弛用标准大气

预调湿、调湿和试验大气应采用 GB/T 6529 中规定的标准大气。

织物应在无张力状态下调湿和测定。为确保织物松弛,无论是全幅织物、对折织物还是管状织物,试样均应处于无张力条件下放置。

注:附录 A 给出了一个较长织物的操作说明。

为确保织物达到松弛状态,可预先沿着织物长度方向标记两点,连续地每隔 24 h 测量一次长度,如测得的长度差异小于最后一次长度的 0.25%,则认为织物已充分松弛。如果针织织物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可测定特殊处理后的试样,但需经有关双方同意,并在报告中注明。

8 程序

8.1 通则

试样应平铺于测定桌上。被测试样可以是全幅织物、对折织物或管状织物,在该平面内避免织物的扭变。

8.2 试样长度的测定

8.2.1 短于 1 m 的试样

短于 1 m 的试样应使用钢尺(见 6.1)平行其纵向边缘测定,精确至 0.001 m。在织物幅宽方向的不同位置重复测定试样全长,共 3 次。

8.2.2 长于 1 m 的试样

在织物边缘处作标记,用 6.2 中所述测定桌上的刻度,每隔 1 m 距离处作标记,连续标记整段试样,用 6.1 所述钢尺测定最终剩余的不足 1 m 的长度。试样总长度是各段织物长度的和。如果有必要,可在试样上作新标记重复测定,共 3 次。

有关双方应预先协商是否将试样两端的连接段计人测定长度。

8.3 试样幅宽的测定

织物全幅宽为织物最靠外两边间的垂直距离。对折织物幅宽为对折线至双层外端垂直距离的 2 倍。

如果织物的双层外端不齐,应从折叠线测量到与其距离最短的一端,并在报告中注明。当管状织物是规则的且边缘平齐,其幅宽是两端间的垂直距离。在试样的全长上均匀分布测定以下次数:

- 试样长度 $\leqslant 5\text{ m}$;5 次;
- 试样长度 $\leqslant 20\text{ m}$;10 次;
- 试样长度 $>20\text{ m}$;至少 10 次,间距为 2 m。

如果织物幅宽不是测定从一边到另一边的全幅宽,有关双方应协商定义有效幅宽,并在报告中注明。

测定试样有效幅宽时,应按测定全幅宽的方法测定,但需排除 3.3 所述的布边等。有效幅宽可能因织造结构变化或服装及其他制品的特殊加工要求而定义不同。

9 计算结果与表达

9.1 织物长度

织物长度用测试值的平均数表示,单位为米(m),精确至 0.01 m。如果需要,计算其变异系数(精确至 1%)和 95% 置信区间(精确至 0.01 m),或者给出单个测试数据,单位为米(m),精确至 0.01 m。

9.2 织物幅宽

织物幅宽用测试值的平均数表示,单位为米(m),精确至 0.01 m。如果需要,计算其变异系数(精

确至1%)和95%置信区间(精确至0.01 m)。

10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用信息
 - 1) 本标准编号和试验日期;
 - 2) 样品描述和取样程序;
 - 3) 样品结构(如全幅织物、对折织物、管状织物),如样品经特殊处理需注明;
 - 4)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
- b) 试样长度
 - 1) 长度平均值,单位为米(m);
 - 2) 如果需要,变异系数,以百分率表示;95%置信区间,单位为米(m);或者给出单个测试数据,单位为米(m);
 - 3) 如有边缘长度变化(例如,一边伸长)或测量包括了连接段,需注明。
- c) 试样幅宽
 - 1) 注明幅宽类型,如全幅宽、有效幅宽或有关双方协商的其他幅宽;
 - 2) 幅宽平均值,单位为米(m);
 - 3) 如果需要,变异系数,以百分率表示;95%置信区间,单位为米(m);
 - 4) 最小幅宽,单位为米(m)。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用于调湿、松弛和测量的织物放置方法

为使调湿时去除织物上施加的张力，并能充分暴露在标准大气中，一种适当和有效的放置方法是将长段织物以适当尺寸的波幅松式叠放在桌面上(见图 A.1)。

织物在作标记和测量时，作标记和测量部位宜去除张力。适当的方法是布段放在测定桌上，将超出被测长度部分的布段两头折叠起来，在被测量部分的两端形成布堆(见图 A.2)。

如果测定桌长度太短不能采用这种方法，可在测定桌的两端，另加与测定桌高度和宽度相同的桌子，同测定桌一起形成连续的长方形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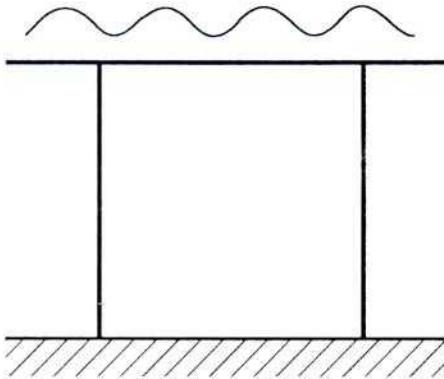


图 A.1 松式叠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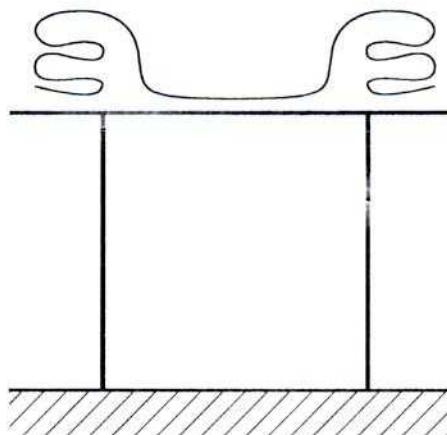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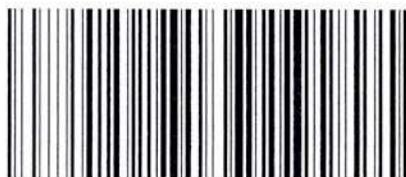


图 A.2 两端折叠



GB/T 4666-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7697

定价： 14.00 元

打印日期：2009年7月20日